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1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中科管理局 102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 席 者：張文貞董事、陳銘煌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盧重興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陳欽全、馮詠淮、張皓惟、涂又文、郭鴻儀、林彥廷、江淑靖

記 錄：林彥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業先經電子郵件確認)(附件一 P5~P7)

參、報告事項(附件二 P9~P15)(附件二之 1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P17~P22)

陳銘煌董事：基金會可以在關於中科相關的扶助案件，多一些與中科管理局的溝通與參與，從對立到助益。

林三加董事長：基金會參與相關中科監督小組能達到上述陳董事的建議。

陳銘煌董事：由於基金會董事有一定的人數參與，考慮透過用邀請的方式讓基金會同仁參與，再作考慮。

張文貞董事：S106001 的扶助緣由為何？

涂又文執行長：居民來向基金會尋求協助，希望就台積電的化學物品跟電子廢棄物部分，可以確保住民得安全及不會被外包廠商亂倒廢土，目前合作模式多以會內同仁與劉律師合作討論出共識，抓出提出訴願之居民的想法，由於基金會的半官方性質，希望可以做好溝通橋樑的腳色。

郭鴻儀專職律師：主要是希望透過此一訴願的扶助，建立溝通管道。

陳銘煌董事：願意成為橋梁，讓居民、基金會與台積電討論。

張文貞董事：能夠讓公民參與，合作討論，以基金會的角色介入成為典範。

林三加董事長：扶助方式會是會內同仁與扶助律師合作，但未來還需評估目前的形式，因為社子島由會內專職律師的扶助，較有成績，是否比例要有所調整。

盧重興董事：中部空污會議可以廣邀更多團體，如彰化醫界聯盟等

營隊的合作要有學校的加入，建議與東海大學的加入，因為相關器材的合作與使用。

廖明田董事：讓居民參與介入。

陳欽全：居民參與介入建構更好的溝通方式。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基金之運用方式，擬提請董事會決議，請討論案。

說明：

1、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基金之管理為董事會之職權。又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2、依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處做有效的配置與規劃，包含中部不動產的購置，做為未來中部據點的會址，於本次董事會提出研擬方案。

3、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一條第三款(參附件三 P23~P26)，限制基金會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才可由董事會決議處分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故若處分金額超過捐助財產 20%，環保署將可能不予同意。

4、經執行處訪查台中地區不動產的辦公室房產，若以交通方便為首要考量，且距台中高鐵站出站後車程方便、未來台中綠線捷運經過，距交流道口、台 74 等條件，以台中南區跟南屯區(五權西路)為首先考量地區。目前南屯區中古 20 年辦公大樓每坪約 20 萬元，南區價格再下降些。

故以本會基金新台幣 3000 萬之 20% 計算，可動用金額為 600 萬，約能購得總坪數 30 坪之不動產(可商業登記)，使用約 15 坪。

6、另詢問本會基金目前存放之台灣銀行，相關基金會普遍基金運用方式及相關利率，整理如下：

方式	利率(年息%)	備註
----	---------	----

短期票券 360 天	0.530	國庫券
公債附條件交易	0.36	
定期儲蓄存款三個月固定利率	0.6	台灣銀行內規對於基金會大筆存款，限制若不超過 500 萬，可以三個月為期，利率約為 0.6%。 另詢問私立銀行如台新銀行，利率亦約為 0.6%左右。

7、故若以利率高低來選擇處理方式，目前似乎以定期儲蓄存款為最佳處置方式，但缺點是各家銀行大筆存單有其金額上限，故若 3000 萬均靠定存賺取利息，唯一缺點麻煩是要分散 3000 萬基金 5~6 家銀行。若以定存方式，每年利息約為 18 萬。

8、執行處考量下半年或最慢明年於中部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但尚未定案：

(1)、優點：

A、增加在地群眾對本會的認同。

目前中部相關環境議題(台中、南投、彰化、雲林)正在發聲，本會可提供相關整合溝通資源，且接下來本會關於公民監測的推廣，評估跟在地會有更深的連結，若於中部有據點，將方便會議之召集跟增加在地律師、專家、公民、中部企業、公部門等對本會的認同。

B、節省租金支出。

因人事費與房屋租金通常為民間團體最大支出，以目前銀行利率不高之情形下，若能以基金購置不動產可省去房租支出，使基金為有效配置。

(2)、缺點

A、基金會規模跟內容尚屬非穩定階段，中部辦公室大小規模難非常明確列出。若之後要再售出或出租，尚須考量到折價等情形，且目前因為環保署的規定保守，上限也僅能在 600 萬元範圍內購置，少了購置彈性，物件較難找。

B、增加房屋稅、地價稅、房屋維護裝修等花費。

9、經上述資訊收集，目前本會執行處所提規劃較為保守，可執行方案如下，提請董事會討論。

方案一：百分之二十購置台中辦公處使用之不動產，另百分之八十存放銀行生息。（縱然董事會選擇此方案，後續仍要再多方評估選擇等待適合物件，僅是先將決議送主管機關備查。）

方案二：百分之二十購置國庫券，另百分之八十存放銀行生息。

方案三：先全數存放在銀行生息。

謝英吉董事：

購置中古辦公空間，600 萬有機會找尋到適合物件，但整棟大樓複合式經營，經費無法負擔，若與其他單位合作，亦可能有產權複雜的問題。

可以以文心線與太原到松竹路、洲際球場鐵路兩軸線的物件尋求，非僅以南屯區為限制，物件若購置得當能有增值空間，建議接下來半年可以繼續尋求物件，能夠協助基金會尋覓適合之不動產物件。

張文貞董事：附議英吉董事的建議，可以靠在地董事的知識與經驗，協尋適合的物件，也有助於基金會之基金增值，未來半年董事會可多作討論決定合適之辦公物件，現在基金可以先放定存。

陳銘煌董事：中科附近與綠線有投資的空間，依長期的計劃，有適當的機會可以投資購置，可以買法拍的物件，由於董事的經歷可以協助。

決議：董事一致同意，依方案一執行，將百分之二十購置台中辦公處使用之不動產，另百分之八十存放銀行定存生息，並請在地謝英吉董事協助找尋合適物件。執行處於下兩次董事會提出相關規劃評估。

二、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預算，擬提請董事會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1、 參考本會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之事業計畫說明書第二年度之編制，將籌設分事務所，新增工作人員一名。
- 2、 另為因應新增之人事等相關費用，預計於 107 年度開始就公民環境監測方案募集等以專案向外募款。
- 3、 而關於台中地區分事務所之相關硬體設備費用，擬利用第一年度之餘絀支應，其他相關設備需求向民間募集，故不再列於 107 年度預算中。
- 4、 相關工作目標及預算編列請參附件。(請參附件四 P27~P32)

林三加董事長：認為執行處能夠再增加 1 位研究員與 1 位專職律師。

涂又文執行長：評估承接公害訴訟專案，增加人力。

盧重興董事：40 萬的環境監測預算的涵蓋內容為何？因為相關的器材經費可能不足。

涂又文執行長：透過辦理活動，滾動公民力量，以綠盟的透明足跡專案為例，如何讓環境監測資訊揭露，測站位置的設立，透過公民討論成為觸媒，培訓人才，提供管道，促使相關研究機構參與監測。

林三加董事長：與杜文苓董事討論，以國外經驗討論，培訓公民監測人才。

張文貞董事：公民監測預算是在今年度使用或是明年度使用。

涂又文執行長：以今年度預算，建構第一波營隊，明年度預算再做第二波的行動。

盧重興董事：爭取環保署公害糾紛專案，由於參與其他縣市的公害糾紛程序，能有介入的空間

決議：同意議案所提，依附件四通過。

三、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出席費、稿費支給標準辦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1、 為使本會相關出席費、稿費等支出有所標準依據，擬參考相關公家單位及財團法人等規定訂定支給標準，請討論是否妥適。

(請參附件五 P33)

張文貞董事：往後訂定辦法能先給環保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先行看過，運作上能更順暢。

決議：同意議案所提，依附件五修正條文通過。

四、案由：執行長擬推舉 10 名外部環境專家為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小組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1、依據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試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審核小組委員，由執行長推舉具有環境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律師報請基金會聘任之。
- 2、擬提名外部具有環境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等共 10 位如附件名單(請參附件六 P34)。

決議：同意議案所提，依附件六通過。

五、案由：有關本會董事會時間是否固定，請討論案。

說明：

- 1、考量相關預算與決算之作業時間與提報時間，每季董事會是否在第一、四、七、十月最後一個禮拜進行。
- 2、由於本會董事成員具教授身分者多，老師每學期之排課並不固定，在請董事會討論是否每次董事會前一個月進行調查該最後一個禮拜的週間哪一天安排會議時間。

決議：原則上董事會依第一、四、七、十月最後一個禮拜安排，相關調查再由執行處安排。

肆、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10 月。地點：台北。再由執行處調查聯絡。